

九台区 2016 年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本关键内容公示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结束。

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九台区 2016 年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建设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市九台区公路建设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划分为独立标段（SJ01），具体情况如下：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1）长通路改扩建工程 3.396 公里，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起点为长通路与省道 S001 交汇，道路终点为长通路与南苑大街交汇处；

（2）长吉北线-碧水庄园-庙香山-九开公路（董家高速出口）道路工程，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路线起点位于长吉北线 K42+700 杨家屯处，经碧水庄园、庙香山，终点止于长春经济圈公路（董家高速出口），全长约 29.6 公里；

（3）长吉北线-桦树村-八台岭-国道饶盖线公路，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路线起点位于长吉北线（S101）与土门岭镇交汇处，经桦树村、终点连接在沐石河镇于饶盖公路相交；连接线起点位于桦树村，终点连接到八台岭景区，总里程约 22.1 公里；

（4）乡道二道沟至加工河养护工程，路线起点位于长吉北线 K46+650 处，经二道沟村、半拉山子村、许家沟、加工河村，终点止于庙岭水泥路面与沥青路面交接处，全长 9.45 公里。

（5）九台区土们岭办事处马鞍山景区道路，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共 10 段总长 2.181 公里。

2.2 勘察设计周期：2016 年 6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外业验收。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预算等；按施工标段编制施工图预算等；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竣工图编制等；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近 3 年内完成过累计不少于 120km 公路工程勘察与施工图设计业绩和 2 项以上城市主（次）干路施工图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金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金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建设信息网》和《东亚经贸新闻》上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市九台区公路建设办公室

联 系 人：王玉芳

电 话：0431-82369059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金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生态大街与和美路交汇华荣泰 A 座 2104 室

联 系 人：吴长文

电 话：0431-81172319

2016 年 5 月 30 日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a. 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b. 营业执照通过登记机关的年度检验；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a. 企业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b. 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7) 投标人没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3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值</th></tr><tr><td>(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td></td></tr><tr><td>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td>10 分</td></tr><tr><td>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td>10 分</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0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0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 分									

		c.投标人的信誉	5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d.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e.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f.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5分		
		g.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h.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系数（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报价系数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系数，且报价系数唯一。			
2.9	第二信封 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系数；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系数。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10分		
		i.投标报价系数	10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2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0分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5.0分	满足最低条件得3分，达到最低资格条件2倍以上得满分，中间按比例内插
			城市主（次）干路施工图设计业绩	5.0分	满足最低条件得3分，每增加一项城市主（次）干路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最低条件得6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一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完成一项城市主（次）干路施工图设计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满足最低条件得3分，视情况酌情加分。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	15分	满足项目勘察设计要求得9分，根据实际情况加分，最		

	体设计思路		高加至满分。
e.	对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满足项目勘察设计要求得9分，根据实际情况加分，最高加至满分。
f.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根据实际情况加分，最高加至满分。
g.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满足项目勘察设计要求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加分，最高加至满分。
h.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加分，最高加至满分。
i.	投标报价系数	10分	投标报价系数的确定：投标报价系数=报价函文字报价系数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清单）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的前三名投标人投标报价系数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报价系数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系数}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leq$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系数得分=$F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系数}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 是投标报价系数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投标报价系数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系数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E1=1，E2=0.5。 投标报价系数最低得分为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评审过程中所有得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大写系数和小写系数不一致的，以大写系数为准。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系数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系数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定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系数；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系数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系数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系数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系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春市九台区公路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王玉芳 电 话：0431-82369059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金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生态大街与和美路交汇华荣泰A座2104室 联系人：吴长文 电 话：0431-81172319
	项目名称	九台区 2016 年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建设地点	长春市九台区辖区内
1.2.	资金来源	计划采取 PPP 融资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 初勘、初测 ☒ 详勘、定测 ☐ 初步设计 ☐ 技术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其他：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条件：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6 月 20 日 9: 00 时
2.2.2	本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 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本款修改为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 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 否 ☒ 是，最高投标限价系数 0.85。
3.2.2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具体金额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投标人只需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报价系数。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系数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系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支票 注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金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长新（金域）支行（银行代码：104241011039） 账号：1572 2172 1442
3.4.4	本款内容修改为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3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电子文件以信封形式单独包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7.6	装订形式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寄）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内层封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寄）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吉林省金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3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时间：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地点： 吉林省金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I ☐ 综合评估法 II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建设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同时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系数；（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5）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结束后，在本章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保函 ☒ 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3 (3)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上述原则在合同协议书中签订勘察设计费系数。 招标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金额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勘察设计费基准价格乘以中标人的中标系数。
9.5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长春市交通运输局、九台区交通运输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金额为 50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费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J01	须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J01	近 3 年 ¹ 内完成过累计不少于 120km 公路工程勘察与施工图设计业绩和 2 项以上城市主（次）干路施工图设计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²	最低资历	最低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正式雇员 ³ ，道桥相关专业 ⁴ 高级工程师，公路勘察设计经验 5 年以上，担任过公路勘察设计公司项目负责人 3 年以上。	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责令停业； 2. 没有被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 财务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¹ 近 3 年完成的工程指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

² 本表所列人员不得兼职。

³ 指拟委任人员的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单位。

⁴ 道桥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铁路、隧道、土木工程专业，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